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指导委员会审定



财政与农村金融

(第二版)

● 王绍仪 主编
● 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用

中国农业出版社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

财政与农村金融

(第二版)

王绍仪 主编

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用

中国农业出版社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
财 政 与 农 村 金 融
(第 二 版)

王绍仪 主编

* * *

责任编辑 马光霞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 32开本 10.5印张 266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96年5月第2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定价 9.95元

ISBN 7-109-04081-X/F·451

说 明

本书是1989年5月出版的全国高等农业院校统编教材《财政与农村金融》的修订本。由于最近几年我国在财政金融的实践和理论方面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因此,这个修订本在内容、观点和章节设置上都有较大的变动。

参加本书编写的单位和执笔人有:沈阳农业大学王绍仪、华南农业大学邹帆、北京农业大学孙文锴、西南农业大学冉光和、山东农业大学王家传、南京农业大学李放、福建农业大学张景新等同志。

本书是在上述同志分工起草的基础上,由主编王绍仪同志、副主编邹帆同志分工修改,再由王绍仪同志最后定稿。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农经学科组对该书进行了审定。南京农业大学顾焕璋同志担任主审。同意该书作为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出版。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农业部教育司、有关省、市单位和各高等农业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对此谨表谢意。

由于我们对财政与农村金融钻研不深,掌握的材料有限,而我国财政金融形势又发展很快,本书中错误不当之处一定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概论	1
第一节 财政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职能和作用	7
第二章 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	14
第一节 财政收入	14
第二节 财政支出	23
第三节 财政对农业的支出	32
第三章 国家税收	44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和作用	44
第二节 税收制度	50
第三节 农村税收	62
第四章 财政管理体制和国家预算	86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	86
第二节 农村地方财政	98
第三节 国家预算和决算	107
第五章 农村金融概论	114
第一节 农村金融学的研究对象	114
第二节 农村金融的产生与发展	119
第三节 农村金融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	124
第六章 农村信用体系与利率体系	132
第一节 农村信用基本原理	132
第二节 农村信用体系的构造	137
第三节 利息与利率理论	144

第四节 农村利率体系的构造与完善	151
第七章 农村金融组织体系	158
第一节 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概述	158
第二节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68
第三节 中国农业银行	175
第四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其他融资渠道	184
第八章 农村金融业务	198
第一节 农村储蓄存款业务	198
第二节 农村贷款业务	205
第三节 农村转帐结算业务	218
第四节 农村信托与租赁业务	224
第五节 农村外汇业务	235
第六节 农村保险业务	246
第九章 农村金融市场	258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258
第二节 金融市场营销	262
第三节 我国农村金融市场的形成与特征	278
第十章 农村货币流通	285
第一节 农村货币流通概述	285
第二节 农村货币流通的衡量与调节	296
第三节 农村现金管理	305
第十一章 农村金融宏观调控	311
第一节 农村金融宏观调控体系概述	311
第二节 农村金融调控的作用、目标与内容	314
第三节 农村金融调控机制与手段	317
第四节 财政货币政策在农村经济中的运用	324

第一章 财政概论

第一节 财政学的研究对象

一、财政的概念

财政，亦称国家财政，是国家凭借政权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而形成的分配关系。

国家为了执行它的职能，需要占用一部分社会产品，而政府本身并不直接创造物质财富，必须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从社会创造的物质财富中分得一部分。这种分配一般采取征税形式。政府取得物质财富以后，将其用于执行国家职能的各个方面。这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特殊分配。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是按照马克思揭示的社会主义产品分配原理，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的。它直接参与了社会总产品“三大基金”（补偿基金、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中大部分积累基金和小部分消费基金的形成。我国财政收入的绝大部分，是通过集中各经济成分创造或实现的国民收入、主要是纯收入而形成的，然后一方面用于社会扩大再生产、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和建立必要的物资储备等方面，从而参与着社会总产品中积累基金的形成和分配。另一方面，财政收入还有很大一个部分用于社会文教、国防、行政管理等方面，它们构成了社会总产品消费基金中的一个部分。这一部分支出，用于各行政事业机构的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它们分别属于消费基金中社会消费基金和个人消费基金。我国国民收入通过财政预算分配的约占 $1/3$ 左右。另外 $2/3$ ，即一部分积累基金和大部分消费基金，主要是个人消费基金，是在国营

企业、集体经济和其他经济形式的初次分配中形成的。

社会主义财政分配是由四个基本要素构成的：

（一）主体是社会主义国家 国家是财政分配的主体，社会主义国家也不例外，它通过制定和颁布有关法令、政策、制度等，以行政行使者的主体身份直接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

（二）对象是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 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对象，也叫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客体，是社会主义的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主要是剩余产品或剩余产品价值。

（三）形式主要是价值形式，也不排除必要的实物形式 社会主义财政分配主要采取与商品经济相适应的价值形式，表现为货币形态上的资金运动。由于商品经济发展还不充分和为了保证供给，社会主义财政分配也不排除必要的实物形式。

（四）目的是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 社会主义分配的目的，是满足社会主义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的国家，国家的利益同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国家为了履行其政治经济职能而进行的分配，也就是为满足社会扩大再生产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而进行的分配。

二、财政学的研究对象

社会主义财政学以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分配活动及其所反映的分配关系为研究对象。

财政分配活动是整个社会产品分配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与国家执行其职能的活动存在着本质的联系。因此，财政学对财政政策、财政体制、税收、公债等财政现象的研究，必须密切联系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来进行，并从中找出规律性。财政学作为一门科学，不能只研究财政政策、财政体制等财政现象，还要研究财政运行的规律。研究财政现象及其运行的规律，并将其研究成果加以体系化的科学，就是财政学。

第二节 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一、财政的产生

财政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为了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人们使用最原始的劳动手段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和平均分配劳动产品。当时虽有生产也有分配，但没有国家，也没有财政。只是由于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有了剩余产品，交换逐步成为经常性的经济活动，引发和形成了私有制，使社会分裂为对立的阶级，才产生了国家。国家为了维持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需要占有一定的物质力量，消费一定的物质资料。而国家作为一定阶级的统治机关，本身并不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只能依靠其权力去占有一部分社会产品，以保证其需要。这样，随着国家的产生，就出现了财政的需要，从而使财政从产生的那一天起就成为国家财政，成为一种由国家直接参与的社会产品分配。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①捐税是国家财政活动的最初形式之一。因此，从国家与财政的关系来看，国家是实现财政分配的社会力量，财政又是国家产生和存在的经济基础。

二、财政的发展

随着不同性质国家的更迭，国家财政也得到了发展。它经历了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政、资本主义国家财政和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的发展过程，即经历了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阶级专政国家的财政，和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人民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主和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财政两大发展阶段。财政的性质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国家的性质不同，国家财政的性质也就不同。

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的国家，都是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恩格斯说：“古代的国家首先是奴隶主用来镇压奴隶的国家，封建国家是贵族用来镇压农奴和依附农奴的机关，现代的代议制国家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工具。”^① 这些剥削阶级专政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而形成的财政，都是为了本阶级的统治，压迫和剥削劳动人民的一种手段。它们都反映着剥削阶级与劳动人民之间经济利益的根本对立，以及对抗性的分配关系。

奴隶制国家财政为巩固奴隶制的统治与经济、文化的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体现着奴隶主阶级对奴隶劳动的掠夺和压榨。这是由于在奴隶社会生产关系情况下，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本身。奴隶主享有特权，而奴隶则被剥夺了一切权力。奴隶制社会产品全部归奴隶主占有，仅以其中的很小部分用来维持奴隶生存的最低需要。奴隶制国家的国王既是掌握政治军事权力的统治者，又是最大的奴隶主，占有着大量的土地和奴隶。中国古代所谓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② 就是对这种社会现象的描述。奴隶制国家的这一特点，决定着其财政的特点，即国家财政收支同国王私人的收支分不开；生产过程中的经济剥削和生产过程以外的超经济剥削相结合。因此，在奴隶制社会，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是国王强制奴隶为他从事各种生产劳动而取得的收入，在财政上表现为王室土地收入。此外，还掠夺被征服的弱小国家或部落，并向农民和手工业者征收捐税。其财政支出，主要是用于进行战争的军事开支，维持奴隶制的统治的暴力机关的支出，以及王室享用、宗教、祭祀等需要。奴隶制国家财政是为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服务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② 《诗经·小雅·北山》。

封建制国家财政支持了整个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也促进了封建社会阶级矛盾的尖锐化，成为历史上无数次农民起义的直接原因。这是由于封建制国家财政是以封建制生产关系为基础，而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基本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占有直接生产者，即土地和主要劳动工具归封建地主所有，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人身不同程度地依附于地主阶级，受封建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同时，社会上还存在着自耕农和手工业者，以农业和家庭手工业为特征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封建帝王、贵族和地主拥有全国土地的最大部分，而农民则无地或少地。建立在这种经济基础上的封建国家及其财政，是为封建贵族和地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封建制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是国王拥有的大量官产收入，即国王及官府在直属领土上直接剥削农奴的收入；所管辖的各地封建诸侯的贡纳；捐税收入，即向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征收的田赋、捐税等收入；此外，还有盐、酒、铁等项专卖收入，采伐、渔猎、铸币等项特权收入等等。封建制国家的财政支出主要是用于军事和其他暴力机构的支出；王室费用，即封建帝王及王室的日常支出和修筑宫殿、城堡、御苑、陵墓等各项支出；封建文化宗教支出，即封建国家为了培养统治人才，利用宗教、封建文化控制人民，在修建庙宇、寺院，举行祭祀活动和实行科举制度等方面的支出；国债赔款支出，即国家用于偿还债务本息及战争赔款支出等等。可见，封建制国家财政对整个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支持作用。正如马克思所说：“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官吏和僧侣、士兵和舞蹈女演员、教师和警察、希腊式博物馆和哥德式的尖塔、王室费用和官阶表这一切童话般的存在物于胚胎时期就已安睡在一个共同的种子——捐税之中了。”^① 而捐税作为封建剥削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促进封建社会阶级矛盾尖锐化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42页。

马克思说：“德国的君主和德国的贫困！换句话说，就是君主们得以骄奢淫逸、人民以自己的血汗为代价付出的捐税！”^① 横征暴敛是无数次农民起义的直接原因。

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是为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服务的。这是由于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是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基础，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资本主义社会经过产业革命，实现了社会化大生产，使商品经济成为社会经济的主体，劳动力变成了商品，生产资料变成资本，并为资产阶级所占有和支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资本家无偿占有雇佣劳动者的剩余价值来剥削工人阶级。资本主义国家职能，是保护资产阶级私有财产，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干预调节社会经济，对外进行侵略扩张。而资本主义国家财政，则是资本主义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保证，是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国家对劳动人民的一种强制性的额外剥削，是服务于资产阶级利益的。资本主义国家不仅直接依据政治权力加重人民的税收负担，而且通过实行赤字财政政策、大量举借国债、运用财政性货币发行、通货膨胀等更加隐蔽的手段来增加财政收入，掠夺和剥削劳动群众，使财政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向广大纳税者和消费者转移经济危机重担的重要工具。尽管资本主义国家运用财政手段来刺激生产曾在一定时期起过一定的作用，但是无法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反而孕育着更深刻的危机。

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具有与剥削阶级专政国家完全不同的性质与内容。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是为实现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服务的。在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基本任务就是通过分配一部分社会产品，直接间接地用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逐步把我国建设成为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42页。

个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逐步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在我国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财政的具体任务又有所不同。例如，在现阶段，我国正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种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基础之上的市场经济，是在国家调控下由市场对资源合理配置的一种经济形式。国家财政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和经济杠杆，可通过其宏观调控职能，促使国民经济协调健康发展。国家财政坚持把支持国家重点建设放在重要地位，支持能源、交通、农业等部门发展，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财政分配形式的发展变化。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实物征收是财政分配的基本形式。在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里，财政收支必然全面货币化，采取征收货币的形式。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职能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社会主义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是指社会主义财政作为社会再生产中分配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社会再生产诸环节的相互联系。

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的社会性分配活动，属于分配问题，所以分析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首先应当明确分配在再生产中的地位。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分配和交换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中介环节，它们制约、调节和控制着生产和消费。而分配和交换的区别在于：交换是要解决产品的使用价值的矛盾；分配则是要解决产品在价值量上分割的份额、比例问题。在此基础上，应进一步明确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对这一问题，可以从以下两方面进行分析：

（一）财政在社会产品分配中的地位 社会产品从生产出来

到最终形成补偿基金、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这中间要经过企业财务、价格、信贷、财政等许多分配环节，其中财政分配处于整个分配的主导地位。因为，在社会产品的价值分配中，关键是对剩余产品价值（M）的分配，而M的大部分是通过财政进行分配的；财政通过对M的分配，制约和调节着其他各个环节的分配；财政分配直接调节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并通过调节积累内部的分配，最终调节着未来的生产结构和产品结构；通过制定财政税收和企业财务制度，可以调节社会产品价值构成中c、v、m各部分的比例。

（二）财政在社会总资金运动中的地位 由于财政分配是以货币收支形式进行的，因而财政分配又表现为财政资金的运动，并包括在社会总资金运动过程中，是社会总资金运动的重要环节。没有财政也就没有社会总资金的运动。

二、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要认识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必须弄清楚社会主义财政所固有的特殊的分配关系，解决好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要把社会主义国家财政与剥削阶级国家财政区别开来 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所反映的是社会主义国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分配关系。

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这是所有社会形态的国家财政的共同本质。由作为主体的国家具有不同的性质所决定，社会主义财政具有不同于剥削阶级国家财政的特殊本质。社会主义国家，确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为人民谋利益，社会主义财政代表国家以政权行使者和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所有者两种身份，直接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社会主义财政收入是劳动人民为社会劳动所创造的物质财富，财政支出用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公有制，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这是一种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与人民

根本利益一致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①这是社会主义财政的最本质特征。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财政，是一种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与人民利益对立的分配关系。

（二）要把财政现象与财政本质区别开来 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是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的，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利用价值形式，只是财政的现象。

财政从来是同国家有本质联系的分配，是国家依靠其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产物。由于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的存在，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离不开价值形式，但是价值分配对于财政分配来说，只是形式上的联系，是财政的现象。财政作为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关键在于以国家为主体，而不在于是否利用了价值形式。在自然经济条件下，财政主要采用实物形式；只有到了商品经济条件下，财政才主要采用价值形式，但也没有完全取消实物形式，我国现行的农业税就保留着实物形式。价值形式也好，实物形式也好，财政所反映的都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这才是财政的本质，利用什么形式，不能改变或决定财政的本质。

（三）要把社会主义财政分配与社会主义信贷分配、价格分配和工资分配区别开来 社会主义财政是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的强制性、无偿性的分配。

在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内部，社会主义财政的强制性和无偿性，是它区别于信贷分配、价格分配和工资分配的一个本质特征。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利用信用形式进行资金分配；在交换过程中利用价值形式进行价格分配；在个人消费品分配过程中根据按劳分配原则进行工资分配。财政分配与信贷、价格、工资分配因同属分配范畴而相联系，因是否具有强制性、无偿性而相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区别。社会主义财政的强制性。无偿性主要表现在：它是以国家政权为主体一方，同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合资经济、个体经济、私人经济和群众个人等分配对方之间发生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是以立法或行政权力规定的法令制度为依据的，带有强制性；它的收支活动或资金的筹集、供应按照无偿原则和形式进行。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是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的，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主要采用价值形式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所形成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分配关系。这是一种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的，与社会主义国家有本质联系的分配关系。

三、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

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是财政在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过程中本身所固有的功能，它是与社会主义国家职能和社会主义财政本质密切联系并受它们制约的。

社会主义财政属于分配范畴，本身具有分配职能，通过分配资金来实现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以满足国家经济、文化、国防建设和社会整体的需要，这里包括筹集资金和供应资金的职能。与此同时，为了使资金得到合理安排和有效使用，财政还有调节和监督的职能，即在筹集和供应资金过程中进行调节平衡和反映监督的职能。

（一）分配职能 社会主义财政分配职能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即财政筹集资金和供应资金的职能。

1. 筹集资金的职能。这是指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担负着筹集资金的任务，具有筹集资金的职责和能力。社会主义国家要实现它的职能，进行经济、文化、国防建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需要有资金。社会主义财政首先就是作为一种资金筹集手段而存在和发挥作用的，它利用价值形式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把分散在各地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单位的劳动者为社会劳动所创造的那一部

分纯收入筹集起来，形成集中的国家财政收入。如果没有财政筹集资金的职能，社会主义国家就会因无法形成集中的财政收入和取得必要的物质条件而无法履行其职能。所以，筹集资金职能是社会主义财政固有的第一个基本职能。

2. 供应资金的职能。这是指将国家财政收入转化为国家财政支出，在各地区、各经济部门、各企业单位、各建设项目以及各非生产部门之间按比例地供应资金，以满足它们的需要。社会主义财政供应资金，必须按客观规律办事，量力而行，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的关系，生产性积累与非生产性积累的关系；农业、轻工业投资与重工业投资的关系；流动资金与基本建设投资的关系；以及各自内部的关系等，这是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稳定增长和协调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的必要条件。

（二）调控职能 这是指社会主义财政要充当经济调控手段，通过财政杠杆，调节国家、集体、个人或各地区、各部门占有社会产品的份额，调节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的平衡，合理配置资源，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政府的经济职能主要是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随着政府干预经济职能的转变，财政调控职能必然发生转变。其调控内容，除配合货币政策调节社会供需总量关系外，一是调节社会投资结构，二是调节各方经济利益关系，三是调节分配中的收入差别结构，四是对工资、价格、利息等分配行为的结果进行再调节。要通过财政调控，纠正市场经济自发性和盲目性带来的社会分配不公。财政调控手段应以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为主。即运用税收、财政投资、财政补贴、财政信用等经济杠杆调节企业经营活动。同时，要不断健全和完善财税法规制度，坚持依法理财，以法治税，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经济越发达，越需要强有力的经济法律来规范经济秩序，促进公平正当的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保障经济的健康发展。